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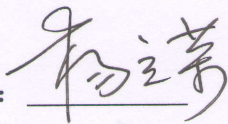
公司参股公司方达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方达”）拟向境内银行申请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的银行授信业务，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达”）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以持有的苏州方达 25.00%股权为限，通过股权质押方式为上海方达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苏州方达日常业务进一步的发展需要，上海方达为主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朱建国作为苏州方达股东以持有的苏州方达股权为限为上海方达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且上海方达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反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反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理合法。为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反担保事项。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立荣： 

潘 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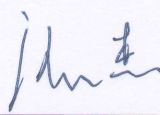
孔德兰： _____

日 期：2018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立荣：_____

潘 杰：_____

孔德兰：_____

日 期：2018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立荣：_____

潘 杰：_____

孔德兰：孔德兰：

日 期：2018年7月2日